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9-13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

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9,116,339.7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52,629.54 元。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435,229,054.26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2,076,424.72 元。故 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期一年，审计费用 35 万元。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审计费用 18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多年来为较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内部审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